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穗规划资源临地〔2024〕62号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延长南大干线工程临时用地使用期限的批复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挂广州市城市交通发展示范性项目管理中心、广州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牌子）：

你单位关于延长南大干线工程临时用地使用期限的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以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根据南大干线工程施工需要，同意延长穗规划资源临地〔2021〕47号批复的位于番禺区石碁镇金山村地段，面积1.4095公顷的临时用地使用期限至2025年4月29日。

此复。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8月20日